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丽花

本人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本人2021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3	3	0	0	否

2021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董事会相关资料，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发表意见和建议。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会议3次。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

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对公司、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检查，通过会谈、电话、视频会议、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现金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同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此外，积极关注公共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的运行状态；认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活动的学习、自查及改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利用自身专业知识，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聘程序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与会计师的年报审计沟通会议以及内部审计的相关会议。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对内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就相关监管重点进行特别关注，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经验提出相关建议，监督并促进公司合规运作。

##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03月18日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意
2021年04月09日	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2021年04月14日	1、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事前 认可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04月26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4、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6、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8、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 9、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10、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2021年04月27日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2021年08月26日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同意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本人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进行监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要求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与投资者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公平对待每一位投资者。

### 3、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积极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本人均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其他事项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七、联系方式

陈丽花电子邮箱：[njuclh@nju.edu.cn](mailto:njuclh@nju.edu.cn)

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2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经营和管理向好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丽花

2022 年 4 月 27 日